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
承辦人：林冠妘

電話：03-3203711#303

電子信箱：100146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08002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卡-龜山、109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表
(1080020509_Attach01.doc、1080020509_Attach02.xls)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遴派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0日桃選一字第1080000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選舉日期訂於109年1月11日，依108年5月17日中選會召開「研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每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.5人（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8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1人、預備員0.5人）為原則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請貴單位提供協助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登記卡及登記人事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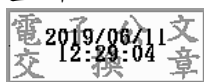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3771

有附件

轄同仁填寫，並經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逕
送本所彙辦。(傳真:03-3295844；電子信箱:guishan.
3203711@gmail.com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各局處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本市私立國中
小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
局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警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桃園市各區衛
生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